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9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廖宏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雖設籍於桃園市蘆竹區，然實際係以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為住所一節，有異議狀載址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

